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科，联系电话:0536-6231693。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全县自然资源工作，不断强化责任落实，依法依规做好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实现了自然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

围绕自然资源工作大局，聚焦社会关切，通过中国昌乐政府网站和各类媒体平台发布自然资源领域重要政策文件和信息。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共计 983 条，

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94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其他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189 条。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好《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度昌乐县城镇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解读工作。常态化组织开展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参加潍坊政务民生频道《12345 在线》视频直播栏目，对违法占地、耕地保护、不动产办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解读，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耐心解答。

（二）依申请公开

依据上级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办法，完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规划用地及建筑工程方面。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按时办结率 100%；其余 1 件结转 2025 年度办理。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 2 件，其中结果纠正 2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编制昌乐县自然资源领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指引，按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内容对科室责任进行细化，督促相关责任科室依照目录指引相关要求，定期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于发布信息认真进行核查，确保不存在涉密问题。制定完善“双随机

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计划等内容，按照时间节点组织检查并在网站适时公布抽查结果，真正做到每项检查有法可依、有据可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融媒体合作，拓展信息公开渠道。2024年共在昌乐自然资源和规划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29条；在《大众日报》、闪电新闻、《潍坊日报》等主流媒体发布信息60余条。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政务网站等平台及时宣传和解读各项政策、工作，发挥舆论阵地的作用。

（五）监督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依法公开。根据单位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变动情况，对于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适时调整。各科室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工作，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更新完善自然资源领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按公开内容进行细化分工，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科室，形成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1	0	0	0	0	15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2	0	0	0	0	3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4	3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3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整改措施

虽然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公开内容不够丰富、政策文件解读方式不够新颖、协调沟通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以更好的提高自己政务公开水平。

一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明确“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持续扩大公开广度和深度，推动依申请信息公开内容向主动公开转变，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

二是创新政策文件解读形式。改变以往以图片文字解读的传统方式，多用视频等通俗易懂的解读形式，提高解读内容的可理解性，以便于群众更好的理解政策文件。

三是畅通沟通协调机制。实行疑难事项会商协调机制，针对疑难事项，由业务科室提出专业意见、法律顾问提出法治意见，进行集中会审研判，审慎稳妥答复，提高答复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 年度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2024 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要求，根据责任分工将全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4年,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1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结率和答复率达100%。

(四)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变,对申请内容出现频率较高、反映较为集中的申请,如房地产项目规划信息,推动其向主动公开转化。把公众需要的信息在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申请人可直接查询下载,无需再通过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等待多日才能获取相关信息,节省了群众跑腿时间或邮寄纸质申请费用,简化了办事流程,降低了行政成本,为群众提供了便利。

(五) 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
无。

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8日